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五檔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台灣大壩基金）、「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安聯台灣智慧基金）、「安聯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五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5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505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五檔基金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內容，放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比重，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另，安聯台灣大壩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並依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5 號函規定，明訂此項施行日期為 115 年 8 月 3 日。
- 三、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安聯台灣大壩基金及安聯台灣智慧基金等三檔，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另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亦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tw.allianzgi.com>)查詢：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移列至第 36 款。
第七項 第三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原第 8 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三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五)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 (含承銷股票) 加計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土，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第十九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G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G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G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G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第一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	有關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定，已明訂於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爰刪除部分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p>	<p>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第 1</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條第 19 款之定義，爰增訂文字。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移列至第 36 款。
第七項 第三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原第 8 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三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五)款本</u>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50381494 號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臺灣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移列至第 36 款。
第七項 第三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	原第 8 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三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u>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五)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1150381494 號函，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u>第七項</u> 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u>前項</u> 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次誤繕，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將後段移列至第 34 款。
第七項 第三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u>		(新增)	原第 8 款後段文字移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第三十五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三)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安聯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移列至第 34 款。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 第三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原第 8 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三十五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三)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